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香港文匯報合辦

策劃：楊龍

組稿：謝少華、王媛、黃燕、朱科勇、高晶、龍淵泓、盧勳

內地個人創業投資再獲政策支持 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實施遞延納稅

今年初，國務院常務會議明確進一步降低小微企業和創業創新稅負的措施，其中就包含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收益的分期納稅政策。近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相關政策公告，將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試點的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分期繳稅政策推廣至內地所有城市。此項政策的執行，將極大地激發民間資本投資熱情。深圳一直以來是各種市場資本角逐的熱土，此項政策的執行勢必給創業投資者帶來相當大的實惠。政策內容是什麼，納稅人該如何享受優惠，針對港人關注的有關熱點問題，本報特邀深圳地稅專業人士詳細解讀。

1. 政策出臺的背景是什麼？

答：隨着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入，民間投資逐步發展壯大。特別是近年來，在企業新設立、兼併重組、增資擴股、定向增發等經濟活動中，個人直接以股權、科技成果、不動產等非貨幣性資產進行投資的行為日益增多，這些行為大都涉及個人所得稅問題。個人以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取得被投資企業的股權價值高於該資產原值的部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屬於個人財產轉讓所得，應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是由於非貨幣性資產投資交易過程中沒有或僅有少量現金流，且大多交易金額較大，納稅人可能缺乏足夠資金納稅，導致徵納雙方爭議較大，稅務機關執法也面臨兩難境地。

2. 政策的核心理念是什麼？

答：根據《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41號）和《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20號）的內容，個人以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如果一次性繳稅有困難的，可合理確定分期繳稅計劃並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後，在不超過5年內分期繳納。

3. 什麼是「非貨幣性資產投資」？

答：根據司法法的相關規定，非貨幣性資產就是股東除用貨幣出資外，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形成的資產。因此，當股東以非現金、銀行存款等貨幣性資產外的資產，出資設立新的企業，或者參與企業增資擴股、定向增發股票、股權置換、重組改制等投資行為，則構成非貨幣性資產投資行為。

4. 新舊納稅政策間有何區別？

答：個人所得稅遵循收付實現制的原則，個稅法規定個人取得包括現金、實物和持有價證券等經濟利益的，均涉及納稅義務。因此原有規定的內容，對於該非貨幣性資產取得的對價，需按照公允價值來計算所得收入，並在投資完成後即時完稅。但往往在現實經濟中，該部分資產對應的轉讓收入一般為股權等非貨幣性資產形式，納稅人實際缺乏現金履行納稅義務的能力。新政的出臺後，對於這種無現金對價所得部分的應繳稅款給予相應的遞延處理，減輕納稅人當前的納稅負擔。值得注意的是，新政只是對納稅義務的發生時點進行了遞延，並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和應繳稅款的計算。

5. 遞延納稅適用於哪種應稅行為？

答：新政規定，對於非貨幣性資產投資行為適用於遞延納稅規定，該類行為屬於個人轉讓非貨幣性資產和投資同時發生，應在轉讓環節應依法繳納的

「財產轉讓所得」個稅，可按規定遞延納稅。要區分的是，對於被投資企業以留存收益增資的行為，屬於公司對留存收益進行分配的行為，屬於個人所得稅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因此該項行為不適用於新文件的規定，需在分配時點完成相應納稅義務。

6. 如何計算非貨幣性資產投資行為的稅款？

答：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應對非貨幣性資產評估作價，並據此入帳，經評估後的公允價值，即為非貨幣性資產的轉讓收入。應納稅所得額=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收入-資產原值-轉讓時按規定支付的合理稅費；應納稅額=應納稅所得額×20%。

例1：2008年劉先生以1000萬元購得一塊土地。後其以此土地經評估作價2000萬元入股B公司。過戶時發生評估費、中介費等相關稅費100萬元。則劉先生以土地入股B公司時，應繳納個人所得稅180萬元【（2000-1000-100）×20%】。

例2：王先生、李先生最初各出資300萬元成立A公司。為促進企業發展壯大，王、李兩位與B公司達成重組協議，B公司以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補償方式購買王先生、李先生持有的A公司股權。其中，分別向兩位發行價值3000萬元的股份、支付300萬元的現金，在此過程中兩人各自發生評估費、中介費等相關稅費100萬元。那麼，王先生、李先生應分別繳納個人所得稅580萬元【（3000+300-300-100）×20%】。

7. 如何分期繳納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個人所得稅？

答：個人發生非貨幣性資產投資行為，需要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可綜合考慮自身資金狀況、被投資企業發展前景、投資回報預期等因素，自行合理制定分期繳稅計劃，並於取得被投資企業股權之日的次月15日內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相關備案手續，按計劃分期繳納稅款。



■深圳市地稅局舉辦稅收開放日活動，邀請學生代表走進辦稅服務廳感受稅收、體驗稅收，從小培養青少年的誠信納稅意識。



■近日，深圳市地稅局局長錢勇深入基層，身體力行從事稅收風險管理「最後一段」工作。「最後一段」是該局推進改革創新實踐、轉變機關作風的重要舉措。

8. 非貨幣性資產投資過程中取得現金補償的，還能分期繳納稅款嗎？

答：個人以非貨幣性資產投資交易過程中取得現金補償的，現金部分應優先用於繳稅；現金不足以繳納的部分，可分期繳納。也就是說，個人以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取得現金補償，現金部分足以繳稅的，稅款應一次結清；現金不足以全部繳清稅款的，不足部分可以分期繳納。上述現金補償，是指個人在以非貨幣性資產投資過程中，除了取得被投資企業的股權外，還可能取得一定數量的現金，對這部分現金，會計上一般稱為補償。

例3：在例2中，王先生、李先生因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分別應繳納個人所得稅580萬元。兩人在此次交易過程中各自取得的300萬元現金補償，應優先用於繳稅。剩餘的280萬元，可分期繳納。

9. 分期繳稅期間，個人轉讓以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取得的股權的，尚未繳納的稅款需要一次性繳納嗎？

答：按照新政規定，個人在分期繳稅期間轉讓其以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取得現金收入的，該現金收入應優先用於繳納尚未繳清的稅款。對部分轉讓股權且取得的現金不足以一次結清稅款的，剩餘部分可以繼續分期繳納。

例4：以例2、例3中王先生為例。王先生在辦理280萬元分期繳稅手續後的第3年，仍有200萬元稅款尚未繳納。此時他轉讓了部分以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換取的股權，如果取得的稅後轉讓收入超過200萬元，那麼他應一次結清稅款；如果取得的稅後轉讓收入不超過200萬元，假設為160萬元，那麼，剩餘的40萬元可以繼續分期繳納。

10. 分期繳納辦法從什麼時間開始執行？

答：分期繳納辦法從2015年4月1日起開始實施。同時，本着有利於納稅人的原則，對2015年4月1日之前發生該應稅行為未進行稅收處理且自發生上述應稅行為之日起期限未超過5年的，可在剩餘期限內分期繳納應納稅款。

例5：假設張女士2015年12月進行了一次非貨幣



■深圳市地稅局工作人員輔導納稅人使用電子稅務局辦理涉稅業務，借助信息化平台為納稅人提供高效、便捷的辦稅服務。

性資產投資，那麼她可以根據自身情況制定分期繳稅計劃，在2015至2019年這5個公曆年度內分期繳稅，並於2019年12月31日前繳清稅款。

例6：假設李先生2014年進行了一次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因資金問題，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繳稅，那麼他也可在2015至2018年這4個公曆年度內分期繳稅，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繳清稅款。

11. 納稅地點如何確定？

答：非貨幣性資產投資的納稅地點區分具體情形確定：（1）以房產、土地等不動產投資的，應在不動產所在地地稅機關辦理申報、備案及納稅等事宜；（2）以持有的企業股權對外投資的，應在該企業所在地地稅機關辦理申報、備案及納稅等事宜；（3）納稅人以不動產和股權以外的其他非貨幣性資產投資的，應在非貨幣性資產進行投資的被投資企業所在地地稅機關辦理申報、備案及納稅等事宜。

12. 備案義務履行主體如何確定？

答：凡是符合政策相關規定，一次性繳稅有困難的自然人投資者均可自行制定繳稅計劃，並由本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13. 納稅人備案義務如何履行？

答：納稅人需要在取得被投資企業股權的次月15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分期繳稅備案手續；在分期繳稅期間，納稅人的分期繳稅計劃需要進行變更調整的，應重新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對2015年4月1日之前發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期限未超過5年，新政實施的30日內補辦備案手續。

14. 備案需遞交哪些資料？

答：新政規定計劃實施遞延的納稅人為備案義務履行人，納稅人應向深圳地稅部門遞交《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備案表》、被投資企業稅務登記證複印件（加蓋公章）、納稅人身份證明（驗原件、收複印件）、投資協議、非貨幣性資產評估價格證明材料、能夠證明非貨幣性資產原值及合理稅費的等相關資料。

15. 被投資企業有何要求？

答：被投資企業應將納稅人以非貨幣性資產投入本企業取得股權和分期繳稅期間納稅人股權變動情況分別於相關事項發生後15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



■深圳宜人景色。